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0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等。

分级运作周期内，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较高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及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更新为依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作出的相应修订。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成立时间：2011年7月8日

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7303969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戴兴卓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亚刚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方正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COO）、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史纲先生，副董事长，博士。曾任 Bridgewater Group(USA)副总经理、台湾中央大学教授，台湾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问、代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康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闽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券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德兴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台湾华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襄理、副理，摩根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协理、副总经理，富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康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康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基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长桥先生，董事，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硕士。曾任 IBM 公司商业咨询顾问主管，国信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顾问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零售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与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兼）、公司助理总裁，分管财富管理、投资顾问、零售业务、金融科技等业务线。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慈观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曾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圣荷西分校助理教授，美国 CSI 公司研究分析师，台湾中央大学财务金融学系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台湾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

祝继高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庆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吉林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职员，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北京安贞东方医院（筹备）投资总监。现任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程明乾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曾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区部部长、资深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创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雍萃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毕薇女士，职工监事，学士，EMBA。曾任国金证券营销中心销售总监、人力资源部经理，方正证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总裁。2017年8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何亚刚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李长桥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曹磊先生，督察长，学士。曾任湖南电梯厂财务部财务主管、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稽核审计部初级业务经理、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监、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潘英杰先生，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学士。曾任浙江申浙汽车职员、杭州弘一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经理、泰达宏利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IT 主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

4、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年 6 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李长桥先生，总裁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委员：

王靖先生，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张璞先生，交易部总经理；

吴昊先生，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符健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85 号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22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666 号

联系人：罗佳

联系电话：0755-2294070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前身是 1994 年 6 月 30 日成立的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深圳，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国信证券已成长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注册资本 82 亿元；员工总数 9362 人；在全国 119 个城市和地区共设有 52 家分公司、165 家营业部。拥有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50%参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和基金服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科创板跟投等。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736”。根据中证协发布的数据，近年来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排名行业前列；公司在北、上、广、深等经济发达城市设立营业部均保持强劲的竞争实力，多家营业部长期领先当地同业；累计完成 IPO 项目排名行业第一。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 2430.1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47.07 亿元。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23 亿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 4.95%（不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第四；完成全行业首单央企 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中航科工）。完成股票承销项目 14 个，市场份额 4%，募集资金 293 亿元，市场份额 4%，募集资金总额排名行业第七。2019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85 亿元。

展望未来，国信证券将继续弘扬“务实、专业、和谐、自律”的企业精神，始终秉持“创造价值、成就你我”的核心理念，开拓进取，不断创新，全力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国信证券托管部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具有十年以上银行、财务、证券清算等金融和证券从业经验，可为客户提供更多安全高效的专业服务；同时，资产托管部拥有自主开发团队，具备为托管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处理的能力。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国信证券托管部是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为各类公开募集基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设施，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国信证券托管部本着“专业高效”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国信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

（1）托管业务的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不断改进和完善内控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公司针对资产托管业务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监察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开展该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稽核检查，评估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国信证券托管部制定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履行对托管资产投资运作的监督职责。

投资监督可以为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二）对托管资产的核算估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三）对托管资产的资金运用、计提和支付各类费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四）对托管资产是否存在透支行为、应收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账进行监督；（五）对托管资产的收益分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

（六）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监督事项。

公司在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运作监督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应当履行通知管理人、报告监管部门等程序，并持续跟进管理人的后续处理，督促管理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2）网上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founderff.com/etrading>

投资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查询。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服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戈文

电话：010-84183150

传真：010-84183311-3150

网址：www.guodu.com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田青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电话：010-59601366-7023

手机号：18334709980

传真：0351-4110714

邮政编码：100029

客服电话：4008188000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联系人：常艳琴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人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服电话：400-818-8866

联系人：许加佳

电话：010-58170911

传真：010-58170800

网址：fund.shengshiview.com

（13）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400-928-2299

联系人：刘璐

电话：021-20324152

传真：021-20324199

网址：www.dtfunds.com

（14）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联系人：陆锋

电话：027-83863742

传真：027-87006010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1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jijin.com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18516109631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

联系人：黄立影

联系电话：010-8918780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www.fund.jd.com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服电话：95575

联系人：刘珂

电话：020-66336116

传真：020-87553600

网址：www.gf.com.cn

（2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服电话：400-116-1188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公司网址：8.jrj.com.cn

（2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孙昊

电话：021-20581774

传真：021-58408842

网址：www.bankcomm.com

（2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2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sd.citics.com

（2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人代表：张皓

联系人：韩钰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2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许付漪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iuyufund.com.cn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366962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3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3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32）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7层71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2层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联系人：胡明哲

客服热线：010-64068617

公司网站：www.fundsure.cn

（33）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3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8980-618

联系人：陈霞

电话：010-59313555

网址：www.chtwm.com

（3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00

网址：www.jnlc.com

（36）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 层 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许艳

电话：010-59287105

传真：010-59287825

客服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3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588876

客服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8）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3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丁益

客服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460310

网址：www.cgws.com/cczq

（4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lzq.com.cn

（4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42）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联系人：陈巧玲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4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038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44）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zq.com.cn

（4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66liantai.com

（4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010-60842306

传真：010-65185678

网址：www.harvestwm.cn

（47）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811-812)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海军广场街道人民东路 52 号民生金融中心 22 楼盈信基金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王清臣

电话：13522300698

传真：0411-62623236

客服电话：4007-903-688

网址：<http://www.fundying.com/>

（48）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客服电话：4008323000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49）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876-9988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5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3、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7303976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联系人：杨婧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会计师：杨丽、杨婧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其中，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

七、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

换成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

配对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继续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运作、交易的实际情形可决定是否暂停接受配对转换；

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对转换业务的办理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

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基金管理人运用以下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

（1）基本面替代：按照与被替代股票所属行业，基本面及规模相似的原则，选取一揽子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作为替代股备选库；

（2）相关性检验：计算备选库中各股票与被替代股票日收益率的相关系数并选取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替代股票的权重，并构建替代股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方正富邦保险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如本基金标的指数变化，则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标的指数将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变更程序执行。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9,423,465.72	92.77
	其中：股票	489,423,465.72	92.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064,778.91	6.84
8	其他资产	2,062,288.51	0.39
9	合计	527,550,533.1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201,696.00	2.71
C	制造业	990,828.00	0.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14,064.00	1.82
E	建筑业	12,315,828.00	2.3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9,079.00	0.3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48,200,430.58	85.5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6,901,925.58	92.93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79,562.50	0.05
C	制造业	1,052,427.28	0.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6,840.00	0.2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2,521,540.14	0.4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23,310	152,702,499.10	29.15
2	601601	中国太保	3,197,675	116,747,114.25	22.28
3	601628	中国人寿	1,694,607	47,991,270.24	9.16
4	601336	新华保险	848,604	46,698,678.12	8.91
5	601169	北京银行	3,772,890	22,297,779.90	4.26
6	601818	光大银行	4,059,992	15,468,569.52	2.95
7	601857	中国石油	2,064,200	14,201,696.00	2.71
8	000627	天茂集团	2,040,522	13,242,987.78	2.53
9	600999	招商证券	728,982	12,458,302.38	2.38
10	601319	中国人保	1,083,113	10,278,742.37	1.96

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59	药明康德	13,000	1,126,840.00	0.22
2	300207	欣旺达	76,000	875,520.00	0.17
3	600968	海油发展	78,750	279,562.50	0.05
4	300782	卓胜微	743	80,927.56	0.02
5	601698	中国卫通	10,103	39,603.76	0.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2,211.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338.85
5	应收申购款	1,598,738.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62,288.5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7/31) -2015/12/31	6.01%	2.28%	6.26%	2.27%	-0.25%	0.01%
2016/01/01-2016/12/31	-6.28%	1.24%	-5.98%	1.23%	-0.30%	0.01%
2017/01/01-2017/12/31	41.76%	1.13%	48.53%	1.26%	-6.77%	-0.13%

017/12/31						
2018/01/01-2018/12/31	-23.85%	1.60%	-25.51%	1.64%	1.66%	-0.04%
2019/01/01-2019/06/30	33.73%	1.83%	32.19%	1.88%	1.5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7/31)-2019/06/30	43.47%	1.53%	46.12%	1.58%	-2.65%	-0.05%

十五、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 1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对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分配给持有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 1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获得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分配。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 1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获得新增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 - (NAV_A^{\text{前}} - 1.000) / 2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NUM_{\text{基础}}^{\text{前}}}$$

$$\text{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数量}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其中：

$NAV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NAV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 - (NAV_A^{\text{前}} - 1.000) / 2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NUM_{\text{基础}}^{\text{前}}}$$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

$$\frac{NUM_{\text{基础}}^{\text{前}}}{2} \times \frac{NAV_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 +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数

其中：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折算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

7、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将按照不

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如本基金在定期折算基准日 1 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定期折算。

8、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

1、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比例为 1: 1，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参考净值超出 1 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NUM_A^{\text{后}} = NUM_A^{\text{前}}$$

$$\text{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数量}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1.000}$$

其中：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后}}$ 为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

2)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与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NUM_B^{\text{前}} = NUM_B^{\text{后}}$$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数量

$$= \frac{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 - 1.000)}{1.000}$$

其中：

$NAV_B^{\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B^{\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份额数

3)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数量

$$= \frac{NUM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AV_{\text{基础}}^{\text{前}} - 1.000)}{1.000}$$

其中：

$NAV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净值

$NUM_{\text{前基础}}$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折算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

（7）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_B^{\text{后}} = \frac{NAV_B^{\text{前}} \times NUM_B^{\text{前}}}{1.000}$$

其中：

$NAV_B^{\text{前}}$ 为折算前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B^{\text{前}}$ 为折算前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份额数

2)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 1: 1 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NUM_A^{\text{后}} = NUM_B^{\text{后}}$$

$$NUM_{\text{场内新增}}^{\text{基础}}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_A^{\text{后}}$ 为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场内新增}}^{\text{基础}}$ 为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所持有的新增的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

3)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份额折算原则:

$$NUM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1.000}$$

其中:

$NAV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净值

$NUM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折算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

(7) 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本基金可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未达到 0.250 元时提前进行不定期折算,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折算方式参照方正

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时进行不定期折算的规则，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8）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4、基金上市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 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部分按照 5 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计提部分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不足 5 万元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本次重大更新事项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相关章节及相关内容，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重要提示”、“绪言”、“释义”等章节中《信息披露办法》的名称、新增有关产品资料概要的释义与相关内容。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全文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目